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行政强制）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 09324612-1-QZ-032-00 | |
| 职权名称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召回或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责令其召回或停止经营 | |
| 子项名称 | | 无 | |
| 行使主体 | | 西塞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职权依据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五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 行政强制执行 | |
| 强制条件 | | 食品生产经营者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 |
| 职权运行流程 | | 分管负责人批准→告知→听取陈述申辩→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执行 | |
| 责任事项 | | 1.批准责任：实施责令召回措施，应经分管负责人批准。 2.通知责任：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召回，采取相关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3.调查分析或评价：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可能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可以开展调查分析或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交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报告进行评价。 4.责令召回责任：发现不安全食品的，应当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召回，采取相关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5.记录信用档案责任：将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 6.监管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召回或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责令其召回或停止经营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2.《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令第12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安全食品的，应当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召回，采取相关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3.《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令第12号）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可能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可以开展调查分析，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交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报告进行评价。 评价结论认为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的措施不足以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 4.上同2-2 5.《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令第12号）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 6.《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令第12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依法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
| 职责边界 | | 一、责任分工 1.层级之间：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实行属地管理 2.部门之间：无 二、相关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五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2.《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令第12号）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咨询方式 | 0714-3295677、西塞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办 |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3295677、西塞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办 |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 备注 |  | |

注：1.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2.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3.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